

2024年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园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园林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园林绿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园林绿化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各镇街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

（四）负责全区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全区市容面貌的综合整治；负责创建容貌示范社区工作；负责户外广告招牌的规划管理；负责户外广告招牌设置审批监管工作；负责临时户外宣传品的审批管理；负责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管。

（五）负责对全区城市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实施管理；负责组织全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监督落实；组织实施广州市制定的交通设施、城市道路及配套设施

（含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绿化带、隔音设施等）保洁标准并对有关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全区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并组织实施本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工地夜间施工噪音的管理和执法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负责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统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七）负责燃气行业监督管理统筹燃气供应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的安全监管；负责对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含新建及大中修和加固、改扩建工程）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区级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验收和移交；统筹安排市容环卫设施设备、机械用具、车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装备器材的列编、更新和补充；指导各镇街垃圾压缩站、公厕等环卫设施建设；监督协调市容环卫、燃气行业设施建成接收后日常管理和维护。

（九）协调、监督、考核镇街和区相关部门对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区相关部门和镇街履行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十）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执法；负责建筑废弃物清运、处置企业的资质审批；负责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粪便、死禽畜、变质肉类等无害化处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十一）承担本区内因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园林绿化引起

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和综合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和宣传；负责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重大案件进行审理。

（十二）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和监督考核；指导并参与跨镇街执法；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依法执法、规范执法和文明执法的指导工作。

（十三）负责编报市容环卫、燃气管理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路灯专项资金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以及城市管理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组织实施环境卫生服务收费标准。

（十四）负责全区市政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的增设、监督和管理的工作；负责编制全区市政路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纳入市政道路照明系统的各镇街路灯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对市政道路照明设施的迁移、拆除、改动申请出具意见；负责路灯、景观照明新光源等绿色照明技术的推广、应用以及路灯节能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园林绿化生态建设；组织实施园林绿化工程；负责城市道路绿化带、绿化节点的绿化工作；组织、指导园林绿化基地的建设。

（十六）负责全区园林绿化管理；负责园林绿化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核准、审批和后续监管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的保护和监督检查；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负责园林绿化的调查、统计。

（十七）负责公园行业管理组织实施相关分级管理标准和规范。

（十八）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及相关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园林绿化产业发展规范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14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装备财务科、审批管理科、市容景观科、环卫管理科、分类管理科、公用事业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治违督导科、园林管理科、绿化管理科、燃气管理科、人事科；直属机构一个，为直属综合中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番禺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广州市番禺区燃气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8,57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6,531.1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7.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680.86
本年收入合计	58,572.46	本年支出合计	58,572.4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572.46	支出总计	58,572.4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8,572.46	7,403.52	51,16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63	97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66	97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02	46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09	34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55	17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531.19	6,043.11	50,48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18.35	5,41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773.71	3,773.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44.64	1,64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4.76	37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4.76	37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145.93	0.00	46,14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145.93	0.00	46,14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42.14	0.00	4,34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342.14	0.00	4,34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78	387.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78	387.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78	387.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	转移性支出	680.86	0.00	68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680.86	0.00	68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0408	城乡社区	680.86	0.00	68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572.46	5,248.36	53,324.1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63	97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66	97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02	46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09	34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55	17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531.19	3,907.15	52,624.03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18.35	3,907.15	1,511.2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773.71	3,77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44.64	133.44	1,511.2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4.76	0.00	374.76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4.76	0.00	374.76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145.93	0.00	46,145.93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145.93	0.00	46,145.9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42.14	0.00	4,342.14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342.14	0.00	4,342.1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78	368.58	19.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78	368.58	19.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78	368.58	19.20	0.00	0.00	0.00	0.00
230	转移性支出	680.86	0.00	680.86	0.00	0.00	0.00	0.00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680.86	0.00	680.86	0.00	0.00	0.00	0.00
2300408	城乡社区	680.86	0.00	680.8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0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1,168.9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6,531.1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7.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680.86
本年收入合计	58,572.46	本年支出合计	58,572.46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58,572.46	支出总计	58,572.4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03.52	5,248.36	2,155.1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63	972.6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1.66	971.6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02	460.0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09	341.0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55	170.55	0.00
[20808]抚恤	0.97	0.97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97	0.97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6,043.11	3,907.15	2,135.96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18.35	3,907.15	1,511.20
[2120101]行政运行	3,773.71	3,773.71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44.64	133.44	1,511.2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4.76	0.00	374.76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4.76	0.00	374.76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0.00	0.00	250.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0.00	0.00	25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87.78	368.58	19.2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87.78	368.58	19.2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87.78	368.58	19.2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248.36
[301]工资福利支出	4,320.24
[30101]基本工资	510.84
[30102]津贴补贴	1,826.05
[30103]奖金	832.94
[30107]绩效工资	32.3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0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0.5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2
[30113]住房公积金	368.5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52
[30201]办公费	41.30
[30205]水费	9.00
[30206]电费	25.00
[30207]邮电费	31.70
[30211]差旅费	5.50
[30213]维修（护）费	0.60
[30216]培训费	2.40
[30217]公务接待费	1.20
[30226]劳务费	4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0
[30228]工会经费	13.20
[30229]福利费	7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1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2.9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81
[30302]退休费	448.60
[30305]生活补助	0.97
[30309]奖励金	3.24
[310]资本性支出	0.8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8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55.16
[301]工资福利支出	691.28
[30113]住房公积金	19.2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2.0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3.58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2]印刷费	29.00
[30205]水费	1.50
[30206]电费	28.00
[30207]邮电费	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74.00
[30213]维修（护）费	28.50
[30226]劳务费	8.50
[30227]委托业务费	934.16
[30228]工会经费	2.22
[30229]福利费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70
[310]资本性支出	50.3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56.66	556.66	0.00	0.00
“三公”经费	57.30	57.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10	56.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10	56.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	1.2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168.94	0.00	51,168.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488.07	0.00	50,488.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145.93	0.00	46,145.9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145.93	0.00	46,145.9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42.14	0.00	4,342.14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342.14	0.00	4,342.14
230	转移性支出	680.86	0.00	680.86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680.86	0.00	680.86
2300408	城乡社区	680.86	0.00	680.86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248.36	5,248.36	5,248.3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本级）	5,085.83	5,085.83	5,085.8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175.43	4,175.43	4,175.4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59	457.59	457.5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81	452.81	452.81	0.00	0.00	0.00	0.00
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100.72	100.72	100.7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0.54	90.54	90.5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	9.38	9.38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番禺区燃气管理所	61.81	61.81	61.8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4.26	54.26	54.2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3,324.10	53,324.10	2,155.16	51,168.94	0.00	0.00	0.00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80.86	680.86	0.00	680.86	0.00	0.00	0.00	
建筑废弃物管理费（南村镇）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初步建立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管理体系，减少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乱倒乱放现象，规范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的投放和处置。
建筑废弃物管理费（新造镇）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初步建立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管理体系，减少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乱倒乱放现象，规范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的投放和处置。
建筑废弃物管理费（化龙镇）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初步建立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管理体系，减少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乱倒乱放现象，规范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的投放和处置。
建筑废弃物管理费（石楼镇）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初步建立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管理体系，减少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乱倒乱放现象，规范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的投放和处置。
建筑废弃物管理费（石碁镇）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初步建立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管理体系，减少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乱倒乱放现象，规范居民住宅装饰装修废弃物的投放和处置。
海漂垃圾治理经费（化龙镇）	75.00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基本实现化龙镇向海一侧200米范围海域无大面积漂浮垃圾，减少辖区海域水质污染。
海漂垃圾治理经费（石楼镇）	375.00	375.00	0.00	375.00	0.00	0.00	0.00	基本实现石楼镇向海一侧200米范围海域无大面积漂浮垃圾，减少辖区范围水域污染。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河涌保洁经费（南村镇）	4.25	4.25	0.00	4.25	0.00	0.00	0.00	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67号（关于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河涌保洁资金计算按0.5元/平方米·年，按50%补助，基本实现河涌水面无大面积漂浮垃圾。
河涌保洁经费（石碁镇）	27.18	27.18	0.00	27.18	0.00	0.00	0.00	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67号（关于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河涌保洁资金计算按0.5元/平方米·年，按50%补助，基本实现河涌水面无大面积漂浮垃圾。
河涌保洁经费（化龙镇）	51.48	51.48	0.00	51.48	0.00	0.00	0.00	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67号（关于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河涌保洁资金计算按0.5元/平方米·年，按50%补助，基本实现河涌水面无大面积漂浮垃圾。
河涌保洁经费（新造镇）	2.45	2.45	0.00	2.45	0.00	0.00	0.00	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67号（关于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河涌保洁资金计算按0.5元/平方米·年，按50%补助，基本实现河涌水面无大面积漂浮垃圾。
河涌保洁经费（石楼镇）	130.51	130.51	0.00	130.51	0.00	0.00	0.00	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67号（关于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河涌保洁资金计算按0.5元/平方米·年，按50%补助，基本实现河涌水面无大面积漂浮垃圾。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51,986.07	51,986.07	1,758.00	50,228.07	0.00	0.00	0.00	
户外广告整治	185.00	185.00	0.00	185.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工作，规范公益广告设置，提高户外广告招牌设置安全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环境卫生保洁经费	8,950.00	8,950.00	250.00	8,700.00	0.00	0.00	0.00	实现道路干净整洁、无灰带，无垃圾堆积，每日洒水。实现区环卫公司退休环卫工人享受区退休补贴；全区环卫工人节期间环卫工人感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井盖设施维护监管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协调、监督、考核镇街和区相关部门对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区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履行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经费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通过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使用，达到全区处理生活垃圾、大件家具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火烧岗垃圾填埋场安全环保运营。
路灯节能更新改造费	2,400.00	2,400.00	0.00	2,400.00	0.00	0.00	0.00	维持番禺区市政道路路灯照明系统的正常使用（相关指标不低于市区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要求）；改造全区残旧路灯，对全区部分路灯进行节能更新改造。
社区容貌整治	710.00	710.00	0.00	710.00	0.00	0.00	0.00	培育“区级容貌品质社区”3-5个；培育“市级容貌品质社区”2-3个。推进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全民行动，打造“门前三包”样本镇街1-2个。
城区绿化管养费	7,800.00	7,800.00	0.00	7,800.00	0.00	0.00	0.00	完成番禺区主干道路、南站核心区、区行政办公中心的绿化养护，绿地白蚁防治，储备苗场的日常运行管理以及往年费用尾款支付，加强全区绿化养护管理、巡查、考核、督办等工作。
园林绿化改造项目	5,300.00	5,300.00	0.00	5,300.00	0.00	0.00	0.00	完成珠江口红树林补植、南站北路河涌绿化提升、东新高速沿线绿化品质提升、2021年重要节点立体花坛建设、2022年全民义务植树、2022年番禺区乡村绿化美化建设、第29、30届广州市园林博览会番禺区参展建设等项目的尾款支付，新开展第31届广州园林博览会番禺展园、2024年番禺区口袋公园建设、立体绿化建设、植树绿化苗木采购、修剪树木监督指导服务、施工图审查和审批事项现场核查及档案制作等，做好全区绿化应急处理、零星工程等保障工作。
迎春花市经费	340.20	340.20	0.00	340.20	0.00	0.00	0.00	维护社会稳定，营造和谐社会，做好传统迎春花市的筹备工作，营造良好的节日气氛，让广大市民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路灯管养费	3,900.00	3,900.00	0.00	3,900.00	0.00	0.00	0.00	维持非市政道路路灯照明系统的正常使用（相关指标不低于市区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要求）；及时处理市民等反映的关于路灯问题的各类投诉建议（处理时限不超出相关办法或规定要求）；改造部分残旧路灯。
购置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局执法人员、租赁合同工置办制式制服及配置标识，保障员工着装符合规定；保障局机关办公设备正常、高效、稳定运行。
办公用房日常维护经费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以政府采购方式外聘物业公司对局机关物业进行管理，保障局机关的安全有序运行、干净整洁，物业受到良好保护。
租赁岗位合同工经费	408.00	408.00	408.00	0.00	0.00	0.00	0.00	合规、准时发放工资，协助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城管综合业务经费	210.00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城管业务宣传，提高群众对城管业务法规的知晓率，对违建行为起到震慑作用；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及通过专业法律人员的把关，提高行政执法、合同的合规性。
行政执法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违法建设的定案依据更加准确；按照“控增量、减存量、保长效”的总体目标，利用三年时间，深入开展对违法建设的集中整治行动。
公园管理经费	450.00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保障公园正常运行、环境保持与改善、人员安全；提升环境质量、防治安全事故发生、提高群众满意率；激发广大群众热爱大自然、自觉保护动植物的环保意识；为周边群众提供了良好的休闲、健身场所，激发了群众对跑步、快走等健身运动的热爱，增强了身体素质。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2,800.00	2,800.00	0.00	2,800.00	0.00	0.00	0.00	提升垃圾分类投放桶点建设，强化垃圾分类投放点的管理，促进居民养成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习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全区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管理体系，开展垃圾分类考核工作，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线路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儿童公园业务经费	610.00	610.00	610.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儿童公园安全、有效运转，促进少年儿童健康快乐成长、为广大家长、儿童提供一个遛娃、休憩的理想场所。
儿童公园更新维护经费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更新、购置区儿童公园部分设施设备，完成迎春时花及组景装饰，为广大家长、儿童提供一个安全、欢乐的游乐场所。
广州提前下达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竞争性资金（穗财建[2022]90号）	474.41	474.41	0.00	474.41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竞争性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建设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街面秩序规范化和市容景观品质化
广州提前下达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穗财建[2022]90号）	168.00	168.00	0.00	168.00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市环卫补助专项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卫生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环卫设施建设管养规范化、重点区域环卫质量品质化
广州提前下达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穗财建[2022]90号）	13.43	13.43	0.00	13.43	0.00	0.00	0.00	按照“全链条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总体思路，加强投放点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改善居民投放环境，持续巩固提升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全面提升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燃气管理经费	359.00	359.00	0.00	359.00	0.00	0.00	0.00	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提高我区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广州提前下达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竞争性资金（穗财建[2023]77号）	1,363.63	1,363.63	0.00	1,363.63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竞争性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建设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街面秩序规范化和市容景观品质化
广州提前下达城维计划-市容管理工作经费（穗财建[2023]77号）	225.00	225.00	0.00	225.00	0.00	0.00	0.00	通过深化开展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行动和推进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全民行动，每年培育不少于3个区级容貌品质社区和打造不少于1个经区认可的“门前三包”样本镇（街），持续改善和提升城市容貌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提前下达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穗财建[2023]77号）	1,551.10	1,551.10	0.00	1,551.10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市环卫补助专项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卫生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环卫设施建设管养规范化、重点区域环卫质量品质化
广州提前下达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穗财建[2023]77号）	1,771.20	1,771.20	0.00	1,771.20	0.00	0.00	0.00	按照“全链条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总体思路，加强投放点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改善居民投放环境，持续巩固提升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全面提升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广州提前下达城维计划-番禺区照明设施维护管养项目（穗财建[2023]78号）	8,217.10	8,217.10	0.00	8,217.10	0.00	0.00	0.00	对番禺区照明管理中维护管养的路灯进行日常维护管养，支付路灯电费、整改有安全隐患的路灯等事项，达到提升市民出行安全，增强市民生活质量。
广州提前下达违法建设治理市级补助经费（穗财建[2023]77号）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通过分配违法建设治理财政奖励经费，激励区完成年度各项违法建设治理任务，提升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水平。
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22.40	22.40	22.40	0.00	0.00	0.00	0.00	
余泥管理工作经费	22.40	22.40	22.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定期对我区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密闭性能、车容车貌的检验，确保我区建筑废弃运输车辆密闭性能和车容车貌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实现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全密闭运输，防止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因不能密闭或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而导致的撒漏污染、路面扬尘，污染大气环境。
广州市番禺区燃气管理所	634.76	634.76	374.76	260.00	0.00	0.00	0.00	
燃气管理工作经费	164.76	164.76	164.76	0.00	0.00	0.00	0.00	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提高我区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燃气补助经费	210.00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总体绩效目标：推进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用户使用管道燃气，提升城镇居民管道燃气使用的普及率，进一步减少燃气安全隐患，改善我区燃气安全状况。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提前下达城维计划-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经费（穗财建[2023]77号）	180.00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3年度市局下达的旧楼居民报装使用管道燃气工作任务指标
广州提前下达城维计划-广州市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三年行动奖励经费（穗财建[2023]77号）	80.00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穗财建[2023]77号）完成2023年度市局下达的餐饮场所改造管道燃气工作任务指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8,572.46万元，比上年减少5,937.47万元，下降9.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减少原下属预算单位大夫山办及压减原我部门林业职能相关预算；支出预算58,572.46万元，比上年减少5,937.47万元，下降9.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减少原下属预算单位大夫山办及压减原我部门林业职能相关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7.3万元，比上年减少24.4万元，下降29.87%，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少更新1辆公务用车、机构改革减少了原下属预算单位大夫山办的“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6.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1万元，比上年减少4.1万元。）比上年减少24.1万元，下降30.05%，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少更新1辆公务用车、机构改革减少了原下属预算单位大夫山办的“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1.2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减少了原下属预算单位大夫山办的“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56.66万元，比上年减少38.94万元，下降6.54%，主要原因是我局原林业相关人员调出，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876.0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31.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024.9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954.7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612平方米，车辆2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81.1万元，主要是部门办公设备及番禺区垃圾分类设施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环境卫生保洁经费	8,950	实现道路干净整洁、无灰带，无垃圾堆积，每日洒水。实现区环卫公司退休环卫工人享受区退休补贴；全区环卫工人节期间环卫工人感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注。
城区绿化管养费	7,800	完成番禺区主干道路、南站核心区、区行政办公中心的绿化养护，绿地白蚁防治，储备苗场的日常运行管理以及往年费用尾款支付，加强全区绿化养护管理、巡查、考核、督办等工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